



安盛

醫療保障
智輕鬆醫療保障

為健康
增添保障



產品說明書

龐大的醫療費用可以耽誤人生大計。我們的「智輕鬆醫療保障」為您提供實報實銷的實際醫療費用保障至100歲¹，保障您免受突如其來的醫療開支所影響。您可選擇投保「智輕鬆醫療保障」作為獨立之基本計劃，或附加於其他AXA安盛基本計劃作為附加契約。



智輕鬆醫療保障

計劃特點



實報實銷醫療費用



自選額外醫療附加保障



自選額外保障



保證續保²



無索償折扣³



全球緊急支援⁴



實報實銷醫療費用

「智輕鬆醫療保障」提供實報實銷的實際醫療費用至100歲¹，其中包括住院保障例如病房及膳食費、手術費、住院雜費及門診手術費等。「智輕鬆醫療保障」亦提供深切治療、住院專科診療、嚴重疾病治療及醫療疏忽事故等保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說明書內的保障表。



自選額外醫療附加保障

「智輕鬆醫療保障」更備有自選額外醫療附加保障，當您的住院費用超出「智輕鬆醫療保障」的金額時，此附加保障便會賠償部份實報實銷的指定住院費用。詳情請參閱「智輕鬆醫療保障」之額外醫療附加保障（自選）保障表，以獲取更多資訊。



自選額外保障

您可在「智輕鬆醫療保障」附著其他自選附加契約如「真智住院現金保障」以配合更佳的保障。有關「真智住院現金保障」之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說明書。



保證續保²

受限於保單合約的條款及細則，您的「智輕鬆醫療保障」可享每年保證續保²，讓您加倍安心。



無索償折扣³

受限於保單合約中的條款及細則，您即可在保單週年日享有無索償折扣³，如(1)在緊接著該保單週年日的前3年期間您是「智輕鬆醫療保障」的客戶；及(2)在緊接著該保單週年日的前3年期間，本公司從沒有按「智輕鬆醫療保障」及「真智安心醫療保障」(如適用)已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保險賠償。折扣額相等於「智輕鬆醫療保障」在緊接著該保單週年日前的年度的每年須繳保費(如曾扣除無索償折扣³，則該每年須繳保費為扣除無索償折扣³前的保費)之15%。



全球緊急支援⁴

貴為我們的尊貴客戶，您可自動享用由AXA國際援助提供的全球緊急支援⁴。當您身處海外公幹或旅行時，一旦遇上緊急事故，只需聯絡24小時緊急援助中心，即可獲得協助。

「智輕鬆醫療保障」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直至100歲
保險保障期	直至100歲 ¹
繕發年齡	14天 — 65歲
保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調整 ■ 保費並非保證
保單貨幣	<p>「智輕鬆醫療保障」以基本計劃繕發：港元 「智輕鬆醫療保障」以附加契約繕發：港元 / 美元</p>
繳付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月繳
保單申請	須進行核保
保單續保	保證每年續保至被保人100歲為止 ²

[#]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調整。



「智輕鬆醫療保障」保障表

保障範圍	保障項目	經濟 最高賠償限額
住院保障 每次住院 ^a	每日病房及膳食費	680港元 / 日 (最多賠償120日 ^b)
	醫生巡房費	650港元 / 日 (最多賠償120日)
	深切治療 ^c	2,200港元 / 日 (最多賠償15日 ^b)
	住院專科診療費	2,500港元
	住院雜費 ^d (傷口護理、藥物及其他) 每次住院及每宗傷病	6,000港元
	手術費 ^e ■ 超特級大型手術 ■ 特級大型手術 ■ 大型手術 ■ 中型手術 ■ 小型手術 ■ 檢查性小手術	40,000港元 20,000港元 15,000港元 7,500港元 3,000港元 3,000港元
	麻醉師費	最高為有關手術費30%
	手術室費	最高為有關手術費30%
嚴重疾病治療 每份保單	癌症的電療及化療費保險賠償 ^f	50,000港元
	洗腎費保險賠償 ^f	150,000港元
門診保障 每宗傷病	門診手術費保險賠償	與上述手術費 ^e 、麻醉師費及手術室費之 最高賠償限額相同
	意外受傷緊急門診治療費保險賠償 ^d	2,000港元
醫療疏忽事故保障 每份保單	醫療疏忽事故保險賠償 ^j (永久完全傷殘或身故)	60,000港元
人壽保障 每份保單	身故保險賠償	15,000港元

「智輕鬆醫療保障」之額外醫療附加保障^g (自選) 保障表

保障範圍	保障項目	經濟最高賠償限額
住院保障 每次住院 ^a	1. 最高賠償	105,000港元
	2. 自負額	8,000港元
	3. 實際住院開支在扣除「智輕鬆醫療保障」的賠償額 (即列於上表的每次住院之住院保障) 及自負額後 (如適用)，賠償餘額之百分比，惟受限於最高賠償金額 ^h	75%
額外醫療附加保障將受限於下列各個保障項目所規限：		
	(i) 每日病房及膳食費 ⁱ (由第121日開始)	680港元 / 日
	(ii) 醫生巡房費 ^j (由第121日開始)	650港元 / 日
	(iii) 深切治療 ^j (由第16日開始)	2,200港元 / 日

註：

- 若「智輕鬆醫療保障」以附加契約形式繕發，附加契約的貨幣單位須與基本計劃相同。
- a 除非被保人在兩次住院之間已完全恢復正常活動90日或以上，並在此期間不需要接受應診，否則，被保人因同一宗傷病而必須住院兩次或以上，本公司只會當作一次住院辦理。
- b 每日病房及膳食費賠償與深切治療賠償合共的總賠償日數，每次住院將不超過120日。
- c 以每次住院計算，深切治療賠償的最高賠償日數不會超過15日。如被保人入住在北美洲、歐洲、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台灣、香港或澳門等地區以外的醫院，深切治療賠償的賠償額將不超過每日病房及膳食費賠償的每日最高賠償額。
- d 住院雜費賠償及意外受傷緊急門診治療費賠償合共的總賠償額，每宗傷病將不超過住院雜費賠償的最高賠償額。
- e 有關手術會根據保單合約內的手術費用表分類。如因同一傷病而進行多於一項手術 (不論是住院或門診手術)，本公司只支付最大賠償額的一項手術。如在同一住院期間因不同的傷病而進行多於一項手術，合共的總賠償額將不超過超特級大型手術類別手術費的最高賠償額。
- f 本公司不會支付在北美洲、歐洲、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台灣、香港或澳門以外之地區接受癌症的電療及化療費與洗腎費治療的賠償。
- g 已選之額外醫療附加保障將需支付額外保費。
- h 受限於有關保單內詳列的「智輕鬆醫療保障」保障表及「智輕鬆醫療保障」之額外醫療附加保障 (自選) 保障表列出之最高賠償額。
- i 首120日住院的每日病房及膳食費賠償與醫生巡房費賠償，以及首15日住院的深切治療費賠償均不包括在賠償範圍之內。如被保人入住在北美洲、歐洲、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台灣、香港或澳門等地區以外的醫院，深切治療的賠償額將不超過每日病房及膳食費賠償的每日最高賠償額。
- j 本公司只會在以下情況支付醫療疏忽事故賠償：
 - 本公司按每日病房及膳食費或深切治療須支付保險賠償；及
 - 被保人在該住院期間就其傷病接受任何醫療程序時，因在香港或澳門的醫生或醫院的疏忽導致身故或永久完全傷殘；及
 - 被保人必須在醫生或醫院的疏忽發生後30天內身故或開始永久完全傷殘；及
 - 醫生或醫院向公眾承認疏忽，並由香港或澳門的有關政府部門、法庭或死因審訊證實及確認該疏忽。

重要資料

核保的披露責任

根據本公司在被欺詐的情況的權利，若被保人的年齡或性別有誤，所有保險賠償將按其正確的年齡和性別及已繳付的保費重新計算。若被保人按正確的年齡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受保資格，保單及任何附著的附加條款及附加契約將由保單日期起無效。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提交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來取消已購買的保單。您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由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獲得退回，但若您在申請要求取消保單前曾經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保費將不予退回。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若保單持有人在該保單年度期間沒有獲得任何賠償，保單持有人可以在3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若保單持有人主動取消保單並於到期日前獲本公司接納，保單持有人將不會獲退回全部或部分保費。

索償程序

本公司必須在傷病的第一次應診或治療後起計60天內收到以合乎本公司指定的形式提交的充份證據。詳細列舉各項費用的賬單正本及收據正本亦必需提交予本公司。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保費調整

首次保費將根據被保人於保單繕發時的年齡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之性別及風險級別）計算。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本公司可在任何一個保單週年日調整保費率。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本公司的索償及保單續保率；及(ii) 預期於此計劃下未來的理賠支出，反映所有保單因醫療趨勢、醫療成本通脹及產品內容改動所帶來的影響。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自動修訂保險賠償

為了令保障能配合不斷變化的醫療狀況和費用，本公司會按保單合約不時修訂條款、保障範圍及未來的保費，以維持計劃有充足之保障。本公司會在保單週年日前不少於21天以書面通知您實行的修訂。

終止

若「智輕鬆醫療保障」以基本計劃形式繕發，將在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

若「智輕鬆醫療保障」以附加契約形式繕發，將在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

- (a) 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b) 附著「智輕鬆醫療保障」的基本計劃已終止或停止付款選擇已經生效。

主要不保事項

- (a) 以下之情況或由其直接或間接地導致的傷病，將不會獲得賠償（不包括身故保險賠償）：
- 在保單日期起計30天內或任何復效日期起計10天內（以日期較後者為準）所感染及開始發生的受保疾病；或
 - 懷孕、分娩或流產、絕育、不育及其任何有關治療，或對先天性異常的治療；或
 - 濫用藥物或酒精；或
 - 任何自我傷害或自殺，無論被保人當時神志是否正常；或
 - 美容手術、眼鏡、矯正的輔助裝置及治療屈光誤差，或任何選擇性手術；或
 - 牙齒護理或手術，但在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直接因受保傷害而必須進行的牙齒護理或手術除外（假牙及有關費用不包括在內）；或
 - 一般體格檢查、療養、托護或休養護理；或
 - 對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或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的治療或手術，除非在接受有關治療或手術前，被保人在保單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已連續受保障於保單滿120天；或
 - 在年滿12歲前進行的包皮環切術；或
 - 任何人體免疫能力缺乏病毒(HIV)及 / 或其任何有關的疾病或感染，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愛滋病）及 / 或其任何衍生性疾病；或
 - 被保人襲擊或企圖襲擊他人或進行或企圖進行不合法的行為；或
 - 任何由戰爭而引發的行為，無論有關國家是否已宣戰；在任何交戰國家的海軍、陸軍或空軍中服役，無論有關國家是否已宣戰；或
 - 非醫療必需的住院、治療、手術、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或
 - 任何超過一般合理收費的收費；或
 - 在保單日期或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前的前已存在情況或復發的慢性前已存在情況。
- (b) 以下情況將不會獲得癌症的電療及化療保險賠償：
- 保單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後60日內（以日期較後者為準）患上癌症；或
 - 並非在北美洲、歐洲、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台灣、香港或澳門等地區的醫院或癌症治療診所接受的電療或化療。
- (c) 以下情況將不會獲得洗腎費保險賠償：
- 保單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後60日內（以日期較後者為準）患上慢性及不可逆轉性腎衰竭；或
 - 並非在北美洲、歐洲、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台灣、香港或澳門等地區的醫院或洗腎診所接受的定期的腹膜透析或血液透析。
- (d) 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所發生之醫療疏忽事故，將不會獲得醫療疏忽事故保險賠償。
- (e) 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起計一年內（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將不獲身故保險賠償。

有關詳情及最新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

保費徵費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一般合理收費及醫療必需治療

本公司只會賠償保單下醫療所需的合資格治療所實際招致的一般合理收費。若費用高於一般合理收費，本公司只會賠償一般合理收費的金額。

備註

1. 「智輕鬆醫療保障」的保險保障期直至被保人100歲（上次生年齡），惟須受限於載列在本產品說明書重要資料之終止保單。
2. 受限於保單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您須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繳付當時釐定之保費，以便保證為保單續保。
3. 本公司須就任何以往的保單年度按「智輕鬆醫療保障」或「真智住院現金保障」（如適用）支付賠償，則本公司將會在保險賠償中扣除已給予的無索償折扣。
4. 有關服務按照全球緊急支援之條款及細則提供。AXA安盛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服務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本公司不須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服務、任何行為或未履行行為而承擔任何責任。

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
-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任何一個保單週年日修訂保險賠償及將保單合約內的手術費用表的手術重新分類。
- 所有種類的保費豁免附加契約均不適用於「智輕鬆醫療保障」。
-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守則，保險公司必須向現有個人償款住院保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一次性的保單轉移安排，此必須在自願醫保於2019年4月1日全面實施起計十年內實行。當我們提供轉移安排時，將會向有關保單持有人發出邀請。

「智輕鬆醫療保障」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安盛

智輕鬆醫療保障
產品說明書

了解智輕鬆醫療保障詳情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